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:

考試時間:113年3月9日(星期六)		
節次	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時間	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08:20-08:30
第一節	民事法 (民法、民事訴訟法)	08:30-10:00
休息		10:00-10:30
第二節	刑事法(刑法、刑事訴訟法)	10:30-12:00

二、應試規則:

- (一)應考人應服從監考(場)人員指導。
- (二)請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,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。
- (三)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,請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(附有照 片之雙證件,均為正本)等證件放置於桌面外側上方,以供 核對,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(四)考試時間以試場鈴響為準,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分鐘內入場應試,逾時不得入場;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, 不得離場。
- (五)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,繳卷時請將試題及 試卷一併繳回。
- (六)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,除必要文具外,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。
- (七)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<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>)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器材應關機,並不得隨身攜帶,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另,手錶如具有鬧鈴功能應關閉。
- (八)違反前開規定,經監考(場)人員制止不聽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